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東曜藥業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有關向代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
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5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由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特別大會，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亦即不遲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進行網上投票，或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董事可能會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大會。

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防疫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和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強制量度體溫、要求出席人士自備及佩戴外科口罩、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距離、設立獨立房間或區隔範圍、不提供食品或飲品、不派發禮品、限制非股東的出席人數以及禁止正接受檢疫或不遵守以上防疫措施的人士進入會場。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並可能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日後可能發佈的任何公告。

2022年12月8日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0年補償性授出」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第14至21頁所述，於2020年5月29日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84名承授人授出合共31,413,796股獎勵股份
「2021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刊發的2021年年報
「2021年年終授出」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公告第1至3頁所述，於2021年12月23日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28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3,700,000股獎勵股份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達成2022年年終業務目標」	指	達成與本集團CDMO/CMO業務有關的績效目標
「2022年年終授出」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的公告第2至6頁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11月1日向8名承授人授出合共7,558,390股獎勵股份，當中包括關連授出及非關連授出
「管理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獎勵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並配發及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股份
「玉晟管顧」	指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9月27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晟德大藥廠的聯繫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晟德大藥廠」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59年11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
「本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關連授出」	指	根據2022年年終授出向執行董事劉軍博士授出關連授出股份
「關連授出股份」	指	根據自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的2,958,390股獎勵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到期日」	指	獎勵股份可歸屬的截止日期，而有關獎勵股份將於緊隨該日後失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由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關連授出以及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68頁
「授出代價」	指	一名經選定參與者於歸屬彼獎勵股份前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有關關連授出以及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有關關連授出以及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獨立股東」	指	於關連授出以及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中沒有佔有重大利益，因而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關連授出」	指	根據2022年年終授出向本集團7名現任非董事僱員授出非關連授出股份
「非關連授出股份」	指	根據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取的一般授權向受託人B配發及發行的4,600,000股獎勵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研發目標」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賦予「達成研發目標」一詞的涵義或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公告賦予「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研發目標」一詞的涵義，意指達成主要與本集團若干在研藥物的研發進度有關的績效目標，並已於2022年3月1日實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11月1日修訂，其詳情於下文披露：(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公告第2至6頁；(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第8至14頁；(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公告第3至4頁；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的公告第7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計劃規則」	指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經選定參與者」	指	經挑選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的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指	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託人」	指	受託人A及受託人B(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或其中任何一者(視文義而定)
「受託人A」	指	Teeroy Limited，一間於1974年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受託人B」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1977年10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未歸屬股份」	指	並無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或失效的獎勵股份
「歸屬日期」	指	獎勵股份歸屬的日期，惟須待本公司向相關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有關獎勵股份，並由本公司就有關獎勵股份悉數收訖授出代價後，方告作實
「維梧蘇州基金」	指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Vivo VIII Funds」	指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及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均為於2014年12月17日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由公眾人士持有」、「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相同。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黃純瑩女士(董事會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會主席)
裘育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張鴻仁先生
汪德潛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120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有關向代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
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8名承授人作出2022年年終授出，共涉及7,558,390股獎勵股份，當中包括：

- (a) 關連授出，即向執行董事劉軍博士授出2,958,39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自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及

董事會函件

- (b) 非關連授出，即向本集團7名現任非董事僱員共授出4,60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取的一般授權向受託人B配發及發行。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由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之關連交易的資料，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該等資料包括：

- (a)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之關連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關連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意見；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關連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意見；及
- (d)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2022年年終授出、關連授出及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之詳情

緒言

根據計劃規則，於2021年起直至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終止為止，於每一個財政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4,250,000股股份。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為12,833,303股股份。

於2022年11月1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8名承授人作出2022年年終授出，共涉及7,558,390股獎勵股份，當中包括：

- (a) 關連授出，即向執行董事劉軍博士授出2,958,39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自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及

董事會函件

- (b) 非關連授出，即向本集團7名現任非董事僱員共授出4,60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取的一般授權向受託人B配發及發行。

2022年年終授出的理由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因應上述目的，董事會議決作出2022年年終授出。

2022年年終授出的承授人

2022年年終授出的8名承授人包括(i)執行董事劉軍博士；及(ii)本集團7名現任非董事僱員，該等非董事僱員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22年年終授出的條款

2022年年終授出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獲配發人	承授人	獎勵股份 數目	授出代價 (每股獎勵 股份) ⁽¹⁾	歸屬日期 ⁽²⁾	到期日 ⁽³⁾	須獲獨立 股東批准?
關連授出：						
受託人A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2,958,390股	0.6港元	35% (即1,035,436股股份)：2023年3月31日 或達成首次公開發 售前研發目標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⁴⁾	受限制股份獎勵 計劃終止日期 (現時預期為 2030年5月28日)	是，因為配發及發 行獎勵股份屬於 一項關連交易
				40% (即1,183,356股股份)：2024年3月31日 或達成首次公開發 售前研發目標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⁴⁾		
				25% (即739,598股股份)：2025年3月31日 或達成首次公開發 售前研發目標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⁴⁾		

董事會函件

獲配發人	承授人	獎勵股份 數目	授出代價 (每股獎勵 股份) ⁽¹⁾	歸屬日期 ⁽²⁾	到期日 ⁽³⁾	須獲獨立 股東批准?
<i>非關連授出:</i>						
受託人B	本集團7名 現任非董 事僱員	合共 4,600,000股	0.6港元	20% (即合共920,000股 股份): 2023年3月 31日或達成2022年 年終業務目標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⁵⁾	受限制股份獎勵 計劃終止日期 (現時預期為 2030年5月28日)	否, 因為獎勵股份 將根據一般授權 以非現金發行方 式予以配發及發 行
				20% (即合共920,000股 股份): 2024年3月 31日或達成2022年 年終業務目標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⁵⁾		
				30% (即合共1,380,000 股股份): 2025年3月 31日或達成2022年 年終業務目標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⁵⁾		
				30% (即合共1,380,000 股股份): 2026年3月 31日或達成2022年 年終業務目標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⁵⁾		

附註:

- (1) 根據計劃規則, 作為經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歸屬的條件, 授出代價將由經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向本公司支付, 而非於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時支付。因此, 與2022年年終授出有關的7,558,390股獎勵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乃非現金發行。當收到2022年年終授出的授出代價時, 本公司擬將該授出代價(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2) 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指有關獎勵股份可歸屬的最早日期, 惟須待本公司向相關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有關獎勵股份, 並由本公司就有關獎勵股份悉數收訖授出代價後, 方告作實。根據計劃規則, 經選定參與者為歸屬其獎勵股份而須向本公司支付授出代價的時間並無限制。
- (3) 獎勵股份的到期日指有關獎勵股份可歸屬的截止日期。根據計劃規則, 除非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較早日期終止或延長,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20年5月29日)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及生效。
- (4) 於2022年3月1日, 已實現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研發目標。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實現達成2022年年終業務目標。

釐定獎勵股份數目、授出代價及關連授出的歸屬日期之基準

授予劉軍博士的關連授出股份數目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關連授出在人才挽留及激勵方面的預期效果；及(ii)能夠授予劉軍博士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即2,958,391股股份，乃其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個人上限5,700,000股股份減去先前根據2020年補償性授出向其授出的2,741,609股股份)。

關連授出的授出代價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A)關連授出在人才挽留及激勵方面的預期效果與(B)關連授出對本集團的預期損益影響(即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之間取得平衡。就(A)而言，由於作為經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歸屬的條件，授出代價是將由經選定參與者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因此授出代價越低，意味著授出對經選定參與者越具價值及吸引力。就(B)而言，由於與授出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乃與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相等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減去授出代價)掛鉤，因此授出代價越高，意味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錄得的開支越少；及
- (ii) 非關連授出及2021年年終授出的授出代價，亦為每股獎勵股份0.6港元。

關連授出的歸屬日期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關連授出在人才挽留及激勵方面的預期效果；及(ii) 2021年年終授出項下28名承授人當中10名的歸屬日期(彼等與劉軍博士一樣，是長期服務的僱員，於授出時已於本集團工作至少5年)，該等歸屬日期亦與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研發目標掛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2022年11月1日(即2022年年終授出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59港元。股份於緊接2022年年終授出的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2.566港元(「平均收市價」)。

基於於2022年11月1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59港元，關連授出股份及非關連授出股份的總市值分別為7,662,230港元及11,914,000港元。基於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66港元，關連授出股份及非關連授出股份的總市值分別為7,591,229港元及11,803,6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計劃規則，作為經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歸屬的條件，授出代價將由經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向本公司支付，而並非於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時支付。因此，與2022年年終授出有關的7,558,390股獎勵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乃非現金發行。

假設所有關連授出股份及非關連授出股份歸屬，本公司將分別收取授出代價約1,775,034港元及2,760,000港元，合計為4,535,034港元。當收到2022年年終授出的授出代價時，本公司擬將該授出代價(於扣減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下列原因，目前無法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進行詳細劃分：

- (a) 授出代價總額將不會以一筆過形式收取，反之將分批於各承授人就其部分或全部獎勵股份支付授出代價以使有關股份歸屬時收取，而本公司無法控制有關付款時間；
- (b) 誠如上文「2022年年終授出的條款」分段所闡釋，非關連授出股份的歸屬日期與達成2022年年終業務目標有關，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實現達成2022年年終業務目標；及

- (c) 由於部分關連授出股份及非關連授出股份稍後或會因相關承授人自本集團辭任、彼等無能力或不願意支付授出代價或其他原因而成為未歸屬股份^(附註)，本公司最終可能不會收到上文所述的4,535,034港元全數金額。

附註： 根據計劃規則，倘授予經選定參與者且已發行予相關受託人的任何獎勵股份其後成為未歸屬股份，相關受託人須在考慮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後，(i) (僅就受託人B而言) 為一名或多名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就所作出或將作出的一項或多項授出獎勵股份持有該等未歸屬股份；或(ii) (同時就受託人A及受託人B而言) 於聯交所透過市價盤以當時的市場價格出售有關未歸屬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公告第3至4頁。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與維梧蘇州基金及晟德大藥廠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同意按每股3.1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股股份。於2022年7月29日，各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悉數完成。有關股份認購為本公司募集資金總額達472.5百萬港元(約合人民幣405.8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及2022年7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與2022年年終授出有關的獎勵股份之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合計7,558,390股2022年獎勵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88%及經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及非關連授出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78%(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及非關連授出股份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關連授出股份及非關連授出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在彼此之間以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及非關連授出股份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未獲行使購股權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前均不會獲行使；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及非關連授出股份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前已獲行使：

股東	(i)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ii)緊隨配發及發行關連 授出股份及非關連授出股份後，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下未獲行使購股權 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前 均不會獲行使		(iii)緊隨配發及發行關連 授出股份及非關連授出股份後，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 未獲行使購股權 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前 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i>並非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i>						
晟德大藥廠及玉晟管顧	219,937,600	28.74%	219,937,600	28.46%	219,937,600	28.14%
Vivo VIII Funds及維梧蘇州基金	219,495,000	28.68%	219,495,000	28.40%	219,495,000	28.09%
受託人A ⁽¹⁾	5,638,992	0.74%	8,597,382	1.11%	8,597,382	1.10%
黃純瑩女士 ⁽¹⁾⁽⁵⁾	7,115,700	0.93%	7,115,700	0.92%	8,278,200	1.06%
劉軍博士 ⁽¹⁾⁽⁵⁾	-	-	-	-	1,100,000	0.14%
<i>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i>						
鈞信國際有限公司 ⁽²⁾	56,573,500	7.39%	56,573,500	7.32%	56,573,500	7.24%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³⁾	49,136,800	6.42%	49,136,800	6.36%	49,136,800	6.29%
受託人B ⁽⁴⁾	34,393,566	4.49%	38,993,566	5.05%	38,993,566	4.99%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項下購股權持有人 (董事除外) ⁽⁵⁾	-	-	-	-	6,452,600	0.83%
其他股東	172,938,339	22.60%	172,938,339	22.38%	172,938,339	22.13%
總計⁽⁶⁾	765,229,497	100%	772,787,887	100%	781,502,987	100%

附註：

- (1) 受託人A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的利益持有獎勵股份。
- (2) 鈞信國際有限公司由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風險投資公司成為基金(Chengwei Ventures LLC)旗下基金)全資擁有。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康沛先生(已於2022年3月12日辭任)自2003年3月起一直為成為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成為基金旗下的實體)的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成為基金。儘管如此，就本公司所知，鈞信國際有限公司並非康沛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故鈞信國際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 (3)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由Advantech Capital II L.P.(私募股權公司尚城資本(Advantech Capital)旗下基金)全資擁有。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裘育敏先生自2017年10月起一直為尚城資本的合夥人，並於本公司董事會代表尚城資本。儘管如此，就本公司所知，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並非裘育敏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故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所持股份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 (4) 受託人B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即不屬於董事的僱員及顧問)的利益持有獎勵股份。
- (5) 截至2022年11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代表8,715,1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包括(i)黃純瑩女士持有的代表1,16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ii)劉軍博士持有的代表1,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i)不屬於董事的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代表6,452,6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6) 由於湊整，故百分比合計可能不等於100%。

非關連授出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123,045,899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20%)。有關一般授權自授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被動用。由於非關連授出的7名承授人及受託人B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4,600,000股非關連授出股份將根據有關一般授權以非現金發行方式配發及發行，因而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4,600,000股非關連授出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601%；或(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及非關連授出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595%。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非關連授出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預期非關連授出股份將於2022年年底前配發及發行。

關連授出

授予執行董事劉軍博士的2,958,390股關連授出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應僅代表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經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的受託人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A(以其作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的身份行事)為有關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受託人A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身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有關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的特別授權。

2,958,390股關連授出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387%；或(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及非關連授出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383%。

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的關連交易，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關連授出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關連授出股份將於2022年年底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22年年終授出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非關連授出股份及(待相關股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關連授出股份上市及買賣。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特別授權

鑒於受託人A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身份，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不得用於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

因此，本公司將透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的特別授權，以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

關連交易

授予執行董事劉軍博士的關連授出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應僅代表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經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的受託人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A(以其作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的身份行事)為有關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受託人A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身份，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劉軍博士為關連授出之承授人，於關連授出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予受託人A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予受託人A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58頁。

4.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型腫瘤藥物及療法，且肩負使命，力求打造一個患者、家屬和醫療專業人士信賴的腫瘤治療領先品牌。有關本公司的最新業務及財務資料，請參閱2021年年報。

本集團擁有針對各類癌症的綜合性在研腫瘤藥物組合，當中包括多種單克隆抗體(mAb)、抗體偶聯藥物(ADC)、溶瘤病毒藥物及特種腫瘤藥物(如脂質體藥物)。自2009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建立起一個集發現、產程開發、質量管理、臨床前及臨床開發以及商業規模的生產基地和良好銷售及營銷能力於一體的綜合內部平台，為本集團在創新藥物產業價值鏈中拓展業務提供靈活性及可擴充性。

受託人均為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持有人，亦為卓佳集團(亞洲領先的商務、企業、投資者、人力資源及薪資以及企業信託及債務服務提供者)的成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受託人A(以其作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的身份行事)外，受託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由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68頁。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的關連交易及必要的特別授權。

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A及受託人B合共持有40,032,5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A及受託人B不得就彼等作為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且概無機制可令承授人行使或指示受託人行使受託人所持任何獎勵股份所附的任何投票權。因此，受託人A及受託人B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彼等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權。

除受託人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關連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的關連交易及必要特別授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亦即不遲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本身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受委代表收取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鑑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本公司將以結合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a)透過在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的現場會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如果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段(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1333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至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登記轉讓。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8.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2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致獨立股東的意見；(ii)本通函第22至5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本通函附錄第59至65頁所載的其他資料。

就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的關連授出而言

董事會(不包括已就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劉軍博士)認為，關連授出股份的數目、每股獎勵股份的授出代價以及關連授出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條款內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特別授權(即第1項普通決議案)。

就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而言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得出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但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劉軍博士)認為，儘管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並非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得出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的決議案(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2項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謹啟

2022年12月8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的意見函件全文。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敬啟者：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有關向代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
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22至58頁致閣下及吾等的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並非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2項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鴻仁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德潛

2022年12月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授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14樓1401室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代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 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關連授出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的公告，據此， 貴公司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8名承授人作出2022年年終授出，共涉及7,558,390股獎勵股份，當中包括：

- (a) 關連授出，即向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關連承授人」）授出2,958,39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自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及
- (b) 非關連授出，即向 貴集團7名現任非董事僱員（「非關連承授人」）共授出4,60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取的一般授權向受託人B配發及發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連授出股份授予執行董事劉軍博士並將配發及發行予應僅代表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經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的受託人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A(以其作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的身份)為有關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受託人A作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身份，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受託人A作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身份，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不可用於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因此，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擬提呈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有關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的特別授權。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各自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連，因而被認為適宜就關連授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任何財務顧問，惟吾等於 貴公司涉及兩名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通函)中擔任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任**」)。除目前受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先前委任外，於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與吾等並無其他關係及／或委聘關係。

就吾等是否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應注意的是(i)除就現時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其他安排以使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會被合理認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ii)於先前委任期間吾等保持獨立於 貴公司，且吾等並不因先前委任而不再獨立於 貴公司；及(iii)已付／將付予吾等的專業費用總額並不佔相關期間內吾等收益的一大部分而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就關連授出而言，吾等具獨立性以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其他資料；及(iv)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儘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倘適用)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及十四A章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由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出具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倘適用)或關連授出涉及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業務事務、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關連授出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除本函件外， 貴公司已就關連授出及編製通函獲其本身專業顧問另行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假設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關連授出。吾等假設就取得關連授出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致於對關連授出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財務、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該日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型腫瘤藥物及療法，其肩負使命，力求打造一個患者、家屬和醫療專業人士信賴的腫瘤治療領先品牌。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82,019	23,13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5,724)	(115,005)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82,019,000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13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8,887,000元或約686.9%。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多元化的收益主要包括銷售收益、提供合約開發生產組織(「CDMO」)及合約生產組織(「CMO」)服務的收益、授權金收入等。2022年中期報告繼續解釋(i)銷售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核心產品朴欣汀®銷量穩步增長；(ii) CDMO及CMO的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策略性拓展CDMO及CMO業務板塊所帶來新增訂單；及(iii)授權金收入指 貴集團項目取得的里程碑金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15,724,000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5,00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9,281,000元或約86.3%。2022年中期報告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歸因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如上文所討論的收益增加；(ii)研發費用減少；(iii)銷售費用增加；(iv)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v)財務收入減少；及(vi)財務成本增加。

除上述外，吾等亦從2022年中期報告注意到， 貴集團深化戰略升級，積極推進其自主研發的ADC(「ADC」)藥物TAA013(重組人源化抗HER2(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單克隆抗體(monoclonal antibody(「mAB」))通過連結子SMCC(全稱：4-(N-馬來醯亞胺基甲基)環己烷-1-羧酸琥珀醯亞胺酯))與微管抑制劑DM1共價連結而成的ADC)的III期臨床進程。TAA013的III期臨床試驗入組已結束，目前正在進行受試者的隨訪。針對TAA013的市場合作， 貴公司商務團隊積極尋求海內外合作夥伴，並將遞交歐洲藥品管理局(EMA)諮詢文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的若干主要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2年中期報告所載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22年	2021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812,277	710,263
負債總額	484,109	375,17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328,168	335,091

於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812,277,000元，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710,26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2,014,000元或約14.4%。此外， 貴集團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由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5,091,000元減少至於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28,16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923,000元或約2.1%。2022年中期報告將 貴集團的淨資產減少歸因為期間虧損淨額。

2. 劉軍博士及受託人A的資料

2.1 劉軍博士的簡歷資料

以下為劉軍博士的簡歷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劉軍博士，54歲，於2016年10月17日加入 貴集團，並分別於2018年10月26日、2019年3月12日及2020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官及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劉軍博士自2016年10月17日至2020年10月15日曾任 貴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10月15日曾任 貴公司首席運營官。彼現時負責 貴集團研發、運營管理及商務拓展。

於加入 貴集團前，劉軍博士自2010年7月至2016年10月於上海睿智化學研究有限公司擔任生物製劑研發部執行總監。此前，彼於2005年4月至2010年7月受僱於Bayer US LLC，於美國Bayer Healthcare任職高級科學家。

劉軍博士於2002年12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分校生物分析化學博士學位，及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中國科技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吾等認為，關連承授人如緊接上文論述的工作簡歷、學術背景及其他經驗所證明，於生物醫藥產業具備豐富經驗，對 貴集團的管理、營運及發展貢獻良多。尤其是，關連承授人擁有逾20年從事生物技術行業的經驗，於2016年加入 貴集團，自2019年3月、2020年4月及2020年10月起分別擔任 貴集團首席科學官、首席營運官及首席執行官，為領導 貴集團新藥開發的要員，而 貴集團的發展及成功則十分倚重新藥開發。關連承授人在管理、藥品研發、臨床開發、製造、品質控制及保證以及商業化方面的良好業績記錄，奠定 貴集團持續發展的基礎。

2.2 受託人A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受託人(包括受託人A)均為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持有人，亦為卓佳集團(亞洲領先的商務、企業、投資者、人力資源及薪資以及企業信託及債務服務提供者)的成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受託人A(以其作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的身份行事)外，受託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2022年年終授出

3.1 2022年年終授出的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吸引及挽留 貴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 貴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因應上述目的，董事會議決作出2022年年終授出。

3.2 2022年年終授出的承授人

2022年年終授出的8名承授人包括(i)執行董事劉軍博士；及(ii) 貴集團7名現任非董事僱員，該等非董事僱員均非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3.3 2022年年終授出的條款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2022年年終授出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獲配發人	承授人	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代價 (每股獎勵 股份) ⁽¹⁾	歸屬日期 ⁽²⁾	到期日 ⁽³⁾	須獲獨立股東 批准?
關連授出：						
受託人A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2,958,390股	0.6港元	35% (即1,035,436股股份)： 2023年3月31日或達成首次 公開發售前研發目標 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⁴⁾	受限制股份獎勵 計劃終止日期 (現時預期為 2030年5月28日)	是，因為配發及 發行獎勵股份 屬於一項關連 交易
				40% (即1,183,356股股份)： 2024年3月31日或達成首 次公開發售前研發目標 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⁴⁾		
				25% (即739,598股股份)： 2025年3月31日或達成首 次公開發售前研發目標 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獲配發人	承授人	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代價 (每股獎勵 股份) ⁽¹⁾	歸屬日期 ⁽²⁾	到期日 ⁽³⁾	須獲獨立股東 批准?
<i>非關連授出:</i>						
受託人B	貴集團7名現任 非董事僱員	合共4,600,000股	0.6港元	20% (即合共920,000股股份) : 2023年3月31日或達成2022年年終業務目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⁵⁾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現時預期為2030年5月28日)	否, 因為獎勵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以非現金發行方式予以配發及發行
				20% (即合共920,000股股份) : 2024年3月31日或達成2022年年終業務目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⁵⁾		
				30% (即合共1,380,000股股份) : 2025年3月31日或達成2022年年終業務目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⁵⁾		
				30% (即合共1,380,000股股份) : 2026年3月31日或達成2022年年終業務目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⁵⁾		

附註:

- (1) 根據計劃規則, 作為經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歸屬的條件, 授出代價將由經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向 貴公司支付, 而並非於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時支付。因此, 與2022年年終授出有關的7,558,390股獎勵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乃非現金發行。當收到2022年年終授出的授出代價時, 貴公司擬將該授出代價(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2) 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指有關獎勵股份可歸屬的最早日期, 惟須待 貴公司向相關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有關獎勵股份, 並由 貴公司就有關獎勵股份悉數收訖授出代價後, 方告作實。根據計劃規則, 經選定參與者為歸屬其獎勵股份而須向 貴公司支付授出代價的時間並無限制。
- (3) 獎勵股份的到期日指有關獎勵股份可歸屬的最後日期。根據計劃規則, 除非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較早日期終止或延長,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20年5月29日)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
- (4) 於2022年3月1日, 已實現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研發目標。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實現達成2022年年終業務目標。

2,958,390股關連授出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387%；或(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及非關連授出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383%。

3.4 獎勵股份的數目、授出代價及關連授出的歸屬日期之釐定基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授予劉軍博士的關連授出股份數目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關連授出在人才挽留及激勵方面的預期效果；及(ii)能夠授予劉軍博士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即2,958,391股股份，乃其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個人上限5,700,000股股份減去先前根據2020年補償性授出向其授出的2,741,609股股份)。

關連授出的授出代價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A)關連授出在人才挽留及激勵方面的預期效果與(B)關連授出對 貴集團的預期損益影響(即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之間取得平衡。就(A)而言，由於作為經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歸屬的條件，授出代價是將由經選定參與者向 貴公司支付的金額，因此授出代價越低，意味著授出對經選定參與者越具價值及吸引力。就(B)而言，由於與授出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乃與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相等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減去授出代價)掛鉤，因此授出代價越高，意味著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錄得的開支越少；及
- (ii) 非關連授出及2021年年終授出的授出代價，亦為每股獎勵股份0.6港元。

關連授出的歸屬日期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關連授出在人才挽留及激勵方面的預期效果；及(ii) 2021年年終授出項下28名承授人當中10名的歸屬日期(彼等與劉軍博士一樣，是長期服務的僱員，於授出時已於 貴集團工作至少5年)，該等歸屬日期亦與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研發目標掛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5 2022年年終授出(包括關連授出)與其他可資比較授出的可資比較分析

為了評估關連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識別於截至董事會議決作出關連授出當日(即2022年11月1日)止三個月期間(「審閱期間」)宣佈授出／配發／發行獎勵股份(包括受限制股份)的香港上市公司所進行的27宗可資比較獎勵股份授出(「可資比較授出」)。可資比較授出包括10宗僅授予獨立第三方的獎勵股份授出(「可資比較獨立授出」)、8宗僅授予關連人士的獎勵股份授出(「可資比較關連授出」)、9宗同時授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獎勵股份授出(「可資比較關連及獨立授出」)。據吾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了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6127)於2022年8月15日宣佈授出受限制A股股份但由於其A股股份未於聯交所買賣而被認為與關連授出不具可比性並因此遭剔除之外，可資比較授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吾等所識別符合上述準則的所有合適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僅分析可資比較關連授出或會出現偏頗結果，原因為(i)於審閱期間，僅有8宗可資比較關連授出；及(ii)所有可資比較關連授出僅發行予少數相關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已發行獎勵股份總數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數字性質上數量較少。吾等認為審閱期間的長度恰當，原因為(i)其已提供合理數目的例子供吾等分析，而縮短期間會令例子數目不足；及(ii)其可掌握近期市場趨勢，而延長期間可能令時間偏遠，導致有關例子與動態的金融市場中相關性下降。股東應注意，提呈進行可資比較授出的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與貴集團不同，而吾等並無就提呈進行可資比較授出的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授出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例子，可為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授出／配發／發行獎勵股份及歸屬期長短的整體參考，且可資比較授出分析可就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如何獎勵彼等的管理層及／或僱員並在當前市況下通過股權激勵的方式使彼等的管理層及／或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而為獨立股東提供有意義的定量參考，以及允許獨立股東評估關連授出股份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¹	於授出/ 公告日期獎勵 股份的市值 ² (百萬港元)	每名承授人 獎勵股份的 概約平均市值 (百萬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2022年11月1日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9919)	3名關連承授人	1.48%	14.24	4.75	不適用
2022年10月24日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9966)	5名承授人，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0.05%	2.42	0.48	(a) 其中約87.1%獎勵股份於2022年10月24日歸屬； (b) 其中約2.6%獎勵股份於2023年10月24日歸屬； (c) 其中約2.6%獎勵股份於2024年10月24日歸屬； (d) 其中約2.6%獎勵股份於2025年10月24日歸屬；及 (e) 其中約5.1%獎勵股份於2026年10月24日歸屬
2022年10月23日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6988)	1名關連承授人	0.19%	6.16	6.16	獎勵股份於董事會授出獎勵時即視為已歸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¹	承授人數目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於授出/ 公告日期獎勵 股份的市值 ² (百萬港元)	每名承授人 獎勵股份的 概約平均市值 (百萬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0.28%	16名承授人，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9939)	2022年10月9日	12.81	0.80	(a) 該等獎勵的50%於2024年3月31日或2024年9月30日歸屬； (b) 該等獎勵的25%於2025年3月31日或2025年9月30日歸屬； 及 (c) 該等獎勵的餘下25%於2026年3月31日或2026年9月30日歸屬。
0.51%	212名承授人，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2096)	2022年9月28日	97.37	0.46	(a) 授予承授人的13,88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三分之一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9月28日歸屬； (b) 授予承授人的52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三分之一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11日歸屬；及 (c) 授予承授人的8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二分之一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5月11日歸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總數佔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¹	於授出/公告日期獎勵股份的市值 ² (百萬港元)	每名承授人獎勵股份的概約平均市值(百萬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2022年9月28日	IMAX China Holding, Inc. (1970)	1名關連承授人	0.04%	0.76	0.76	向陳建德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歸屬：(1)該公司委任首席執行官當日；(2)陳建德或該公司根據僱傭協議的終止條款終止僱傭協議當日；及(3)該公司於2023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2022年9月23日	美團(3690)	3名關連承授人	0.00%	6.21	2.07	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2.5%將由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止每個季度歸屬。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總數佔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¹	於授出/公告日期獎勵股份的市值 ² (百萬港元)	每名承授人獎勵股份的概約平均市值(百萬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2022年9月22日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6996)	370名承授人，包括7名關連人士	2.77%	62.08	0.17	於上市日期前或於上市日期加入該集團的承授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獎勵股份將分五批歸屬，其中：						
(a)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25%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b)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25%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滿第一週年當日歸屬；						
(c)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16.6%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滿第二週年當日歸屬；						
(d)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16.7%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滿第三週年當日歸屬；及						
(e)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16.7%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滿第四週年當日歸屬。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¹	於授出/ 公告日期獎勵 股份的市值 ² (百萬港元)	每名承授人 獎勵股份的 概約平均市值 (百萬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於上市後加入該集團的承授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獎勵股份將分四批歸屬，其中：
						(a)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25%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滿第一週年當日歸屬；
						(b)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25%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滿第二週年當日歸屬；
						(c)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25%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滿第三週年當日歸屬；及
						(d)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25%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滿第四週年當日歸屬。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¹	於授出/ 公告日期獎勵 股份的市值 ² (百萬港元)	每名承授人 獎勵股份的 概約平均市值 (百萬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承授人數目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承授人	公告日期
88名承授人，包括6名關連人士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137)	88名承授人，包括6名關連人士	2022年9月21日
0.91%	37.11	0.42	(a) 就5,80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的25%、25%、25%及25%分別將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歸屬，其中，該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名獲授入職激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的入職日期； • 每名獲授升職激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的升職日期；或 • 年度激勵的授出日期；
			(b) 就32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一分別將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委任生效日期的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當日歸屬；
			(c) 就18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歸屬；及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¹	於授出/ 公告日期獎勵 股份的市值 ² (百萬港元)	每名承授人 獎勵股份的 概約平均市值 (百萬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承授人數目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2022年9月20日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660)	104名承授人，包括3名關連人士	
		2.71%	(d) 就27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入入職日期後三年內且該集團達成董事會釐定的若干項日里程碑(有關里程碑於該公司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訂立的相關獎勵協議中闡明)後歸屬，惟彼等須於整個歸屬期間持續受僱於該公司。
		43.00	(a) 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總數的25%將於2022年10月8日歸屬；
		0.41	(b) 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總數的25%將於2023年8月18日歸屬；
			(c) 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總數的25%將於2024年8月18日歸屬； 及
			(d) 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總數的25%將於2025年8月18日歸屬。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¹	於授出/ 公告日期獎勵 股份的市值 ² (百萬港元)	每名承授人 獎勵股份的 概約平均市值 (百萬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2022年9月19日	雲頂新羅有限公司(1952)	1名承授人	0.28%	7.65	7.65	獎勵應在羅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日期的一週年(即2023年9月19日)歸屬。
2022年9月19日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359)	30名承授人, 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0.01%	15.25	0.51	(a) 0%首個歸屬日期, 緊隨經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該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日的一週年屆滿之日後該公司股份的首個交易日; (b) 25%第二個歸屬日期, 緊隨經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該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日的兩週年屆滿之日後該公司股份的首個交易日;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¹	於授出/ 公告日期獎勵 股份的市值 ² (百萬港元)	每名承授人 獎勵股份的 概約平均市值 (百萬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2022年9月9日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1060)	28名承授人,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0.07%	10.57	0.38	<p>(c) 25%第三個歸屬日期,緊隨經選定參與者開始受雇於該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日的三週年屆滿之日後該公司股份的首個交易日;及</p> <p>(d) 50%第四個歸屬日期,緊隨經選定參與者開始受雇於該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日的四週年屆滿之日後該公司股份的首個交易日。</p>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¹	於授出/ 公告日期獎勵 股份的市值 ² (百萬港元)	每名承授人 獎勵股份的 概約平均市值 (百萬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2022年9月9日	歐康維視生物(1477)	300名承授人，包括2名關連人士	2.26%	160.09	0.53	授予該集團298名雇員的獎勵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a) 1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 (b) 2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至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每期於每季度末歸屬)； (c) 30%的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至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每期於每季度末歸屬)； (d) 40%的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至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每期於每季度末歸屬)。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¹	於授出/ 公告日期獎勵 股份的市值 ² (百萬港元)	每名承授人 獎勵股份的 概約平均市值 (百萬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將授予Liu先生的4,320,000份獎勵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a)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b)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惟須待Liu先生與該公司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有關該公司整體表現的若干績效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候選藥物的研發及註冊進度、商業化產品的營銷及銷售、該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倘部分達成績效目標，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比例歸屬；
						(c)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惟須以該公司及/或Liu先生將達成的績效目標為條件，該等績效目標由董事會適時釐定；及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¹	於授出/ 公告日期獎勵 股份的市值 ² (百萬港元)	每名承授人 獎勵股份的 概約平均市值 (百萬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d)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惟須以該公司及/或Liu先生將達成的績效目標為條件，該等績效目標由董事會適時釐定。
						將授予胡博士的137,000份獎勵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a) 1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
						(b) 2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至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期間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每季度末歸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¹	於授出/ 公告日期獎勵 股份的市值 ² (百萬港元)	每名承授人 獎勵股份的 概約平均市值 (百萬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c) 3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至授出日期的第 三個週年日期間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每季度末歸 屬)；
						(d) 4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至授出日期的第 四個週年日期間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每季度末歸 屬)。
2022年9月5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981)	1名關連承授人	0.00%	4.20	4.20	將授出的277,500份限制性股票單位將於三年期間歸屬，從2022 年8月11日起每滿12個月期間按33%、33%和34%比例歸屬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¹	於授出/ 公告日期獎勵 股份的市值 ² (百萬港元)	每名承授人 獎勵股份的 概約平均市值 (百萬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2022年9月5日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131)	5名承授人，包括1名 關連人士	0.24%	2.37	0.47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1,868,18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 以下方式歸屬： (a) 約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3年9月5日歸屬； (b) 約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4年9月5日歸屬；及 (c) 約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5年9月5日歸屬。
2022年9月2日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8)	未披露承授人數目，全部 為獨立第三方 ⁴	0.01%	6.05	不適用 ⁴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將分兩批或三批歸屬，最後一批限制性股 份獎勵股份將於2025年9月2日歸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¹	於授出/ 公告日期獎勵 股份的市值 ² (百萬港元)	每名承授人 獎勵股份的 概約平均市值 (百萬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承授人數目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44名承授人，包括5名 關連人士	11.85	0.27	(a) 25%於緊隨授出日期起滿一週年後歸屬； (b) 25%於緊隨授出日期起滿兩週年後歸屬； (c) 25%於緊隨授出日期起滿三週年後歸屬；及 (d) 剩餘25%於緊隨授出日期起滿四週年後歸屬。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1094)			
2022年9月2日			
1名關連承授人	3.08	3.08	所授出的獎勵股份將自獎勵股份授出日期起的四年內分四個 同等批次進行歸屬，即每年歸屬25%。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 有限公司(9995)			
2022年9月1日			
43名承授人，包括3名 關連人士	66.53	1.55	向2022年8月參與者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3年、 2024年、2025年及2026年8月31日前分別歸屬25%、25%、25%及 25%。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3306)			
2022年8月3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¹	承授人數目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承授人	於授出/ 公告日期獎勵 股份的市值 ² (百萬港元)	每名承授人 獎勵股份的 概約平均市值 (百萬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0.61%	31名承授人, 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065)		0.05	0.00	不適用
0.11%	47名承授人, 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9899)		16.60	0.35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無償授出;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該公司一股股份的權利; 及於該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受該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所載的個別績效目標所規限。
0.01%	6名承授人, 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IGG Inc(799)		0.31	0.05	(a) 所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將於2023年8月25日歸屬;
						(b) 所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將於2024年8月25日歸屬;
						(c) 所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將於2025年8月25日歸屬; 及
						(d) 所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將於2026年8月25日歸屬。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總數佔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¹	於授出/公告日期獎勵股份的市值 ² (百萬港元)	每名承授人獎勵股份的概約平均市值(百萬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2022年8月21日	小米集團(1810)	3142名承授人，包括1名關連人士	0.37%	1081.45	0.34	獎勵股份將於2022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1日期間歸屬。
2022年8月18日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2269)	151名承授人，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0.04%	125.06	0.83	不適用
2022年8月15日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359)	14名關連承授人	0.05%	135.99	9.71	(a) 首個歸屬期：25%的獎勵應於緊隨授出日期起滿一週年後一年內歸屬； (b) 第二個歸屬期：25%的獎勵應於緊隨授出日期起滿兩週年後一年內歸屬； (c) 第三個歸屬期：25%的獎勵應於緊隨授出日期起滿三週年後一年內歸屬；及 (d) 第四個歸屬期：25%的獎勵應於緊隨授出日期起滿四週年後一年內歸屬。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¹	於授出/ 公告日期獎勵 股份的市值 ² (百萬港元)	每名承授人 獎勵股份的 概約平均市值 (百萬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2022年8月12日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279)	9名承授人, 包括 1名關連人士	0.40%	12.81	1.42	所授予之獎勵股份一般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於承授人。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3.67%	1,081.45	9.71	
			0.00%	0.05	0.00	
			0.70%	71.93	1.84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¹	承授人數目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歸屬日期/期間	每名承授人 獎勵股份的 概約平均市值 (百萬港元)	於授出/ 公告日期獎勵 股份的市值 ² (百萬港元)	劉軍博士： 2.45	歸屬日期/期間
0.99%	8名承授人，包括1名關連人士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1875)	2022年11月1日	劉軍博士： 35%：2023年3月31日或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研發目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實際指2023年3月31日	2.45	19.58	2.45	劉軍博士： 35%：2023年3月31日或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研發目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實際指2023年3月31日
				40%：2024年3月31日或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研發目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實際指2024年3月31日				40%：2024年3月31日或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研發目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實際指2024年3月31日
				25%：2025年3月31日或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研發目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實際指2025年3月31日				25%：2025年3月31日或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研發目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實際指2025年3月31日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¹	於授出/ 公告日期獎勵 股份的市值 ² (百萬港元)	每名承授人 獎勵股份的 概約平均市值 (百萬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承授人數目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承授人數目	貴集團7名現任非董事僱員：
公告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023年3月31日或達成2022年年終業績目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20%：2024年3月31日或達成2022年年終業績目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30%：2025年3月31日或達成2022年年終業績目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30%：2026年3月31日或達成2022年年終業績目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資料來源：www.hkexnews.hk

附註：

- 獎勵股份總數佔可資比較授出公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乃摘錄自相關公告，倘相關公告並無提供有關資料，則該百分比按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本總額(摘錄自相關公告前股本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計算。
- 倘相關可資比較授出公告中並無披露獎勵股份的價格，則採用獎勵股份於公告日期的收市價。
- 此可資比較授出公告中並未披露相關資料。
- 此可資比較授出公告中並未披露承授人數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三個月審閱期間有27宗可資比較授出，顯示授出及擁有獎勵股份的方式令經選定僱員與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非不常見的做法，且符合市場慣例。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佔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介乎最低約0.00%至最高約3.67%，平均為約0.70%。關連授出股份及授予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總數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0.387%及0.99%。因此，該等數字屬於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關連授出股份的百分比低於可資比較授出的平均數，而已授予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高於可資比較授出的平均數。

同時，可資比較授出的獎勵股份市值下限為0.05百萬港元，上限為約1,081.45百萬港元，平均數為約71.93百萬港元。關連授出及非關連授出的市值約為19.58百萬港元，因此屬於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但低於其平均數。

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授出的每個承授人獎勵股份的市值下限為0.00百萬港元，上限為約9.71百萬港元，其平均數為約1.84百萬港元。關連授出及非關連授出的市值約為每名承授人2.45百萬港元，因此屬於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但高於其平均數。

此外，可資比較授出的歸屬期介乎即時歸屬至約4年不等。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非關連授出股份將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日期(現時預計為2030年5月28日)到期，並於自授出日期起大約三年四個月期間內的不同日期(當中若干日期與達成2022年年終業務目標掛鉤)歸屬。授予關連承授人的關連授出股份將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日期(現時預計為2030年5月28日)到期，並分三批於2023年至2025年各年3月31日的歸屬日期(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大約兩年四個月)歸屬，屬於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之內，與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研發目標(根據董事會函件其已於2022年3月1日發生)掛鉤。

根據關連授出及非關連授出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與可資比較授出一致，而以年計的歸屬期應會與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對 貴公司發展給予持續承擔及長期貢獻正向相關，因而更有效地達到挽留及激勵關連

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之目的。尤其是，關連承授人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之間相連，將有望激勵彼繼續保持彼現行受僱於 貴集團，從而彼持續領導及參與 貴集團若干在研藥物的研發進展，原因為 貴集團的成功高度依賴於關連承授人領導的 貴集團研發團隊成功開發新藥物。就關連承授人的歸屬條件(即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研發目標)而言，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其已於2022年3月1日發生。換言之，關連承授人的歸屬條件已於授出日期達成，該條件不同於非關連承授人的歸屬條件(即達成2022年年終業務目標)，而後者的條件於授出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就此而言，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 (i) 由於關連承授人於2016年10月加入 貴集團並為 貴集團的發展貢獻大約6年，授予關連承授人關連授出本應該與2021年年終授出(其承授人並非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發生，且承授人均持續受僱於 貴集團至少5年。關連授出的歸屬條件與2021年年終授出的歸屬條件相同。但是，由於關連承授人的關連性質及將彼之獎勵股份授出與2021年年終授出合併在一起會對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公佈的2021年年終授出產生延遲影響，關連承授人自願放棄參與2021年年終授出，而該授出現被延遲以進行授予受僱於 貴集團少於5年的 貴集團非董事僱員的現有2022年年終授出(於2022年11月1日的該年較早時間所公佈)，以促進於2022年年底之前遵守關連授出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其更適合將關連承授人的歸屬條件與2021年年終授出的條件比較。
- (ii) 關連授出及非關連授出的性質截然不同，原因為關連授出的目的乃獎勵關連承授人過往已作出的貢獻，而非關連授出的目的乃向非關連承授人(於 貴集團內平均期限為約12個月的相對較新的加入者)提供激勵及動力以為達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的2022年年終業務目標而努力；
- (iii) 就關連承授人過往已作出的貢獻而言，吾等獲告知關連承授人於2016年10月加入 貴集團作為副總經理及隨後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首席科學官、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及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在關連承授人的領導

下及尤其是於彼一直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後，貴集團已取得多個里程碑，其包括(i)於2021年T0Z309及TAB008等貴集團自主開發的產品獲得市場認可；(ii)協助董事會執行貴集團的營運策略變動；(iii)於2021年貴集團的CDMO業務實現歷史性突破，錄得收益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及增長超過6倍；(iv)誠如本函件第1節所討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2,019,000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13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8,887,000元或約686.9%，而貴集團於同期錄得首次正面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v)於過去5年收到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的政府補助。就責任而言，關連承授人(i)全面負責及管理貴集團的研發、營運管理及業務開發活動；及(ii)建立貴集團的質量控制、質量保證及分析開發部門。

基於上述，吾等贊成董事的意見，即其更適合將關連授出的歸屬條件與授予28名承授人(為貴集團的非董事僱員及並非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的2021年年終授出比較。

3.6 關連承授人的預計年度薪酬(包括預期從關連授出中得到的升值空間)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年度薪酬之可資比較分析

由於進一步評估關連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識別18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年度薪酬可資比較對象」)，根據獲自www.etnet.com.hk的資料，其市值屬於貴公司於關連授出日期(即2022年11月1日)市值約19.8億港元的50%至200%範圍。據吾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i)因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9)如其近期年報所披露概無執行董事服務滿一整年；及(ii)因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5)的每個合適執行董事平均薪酬約人民幣109.7百萬元為次高樣本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9)(其每個合適執行董事的平均薪酬約人民幣42.6百萬元)約257.4%而將該等公司剔除外，年度薪酬可資比較對象乃吾等所識別的符合上述標準的所有合適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股東應注意，儘管所有平均薪酬可資比較對象同貴公司一樣亦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技術公司，但年度薪酬可資比較對象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與貴集團完全不同，且吾等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未對年度薪酬可資比較對象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然而，吾等認為年度薪酬可資比較對象屬公平且為具代表性的樣本，可以為獨立股東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上市的其他可資比較生物科技公司執行董事的平均年度薪酬的一般參考。下文載列吾等基於關連承授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及獲自關連授出的估計升值空間對年度薪酬可資比較對象與關連承授人的估計薪酬進行的分析：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市值 十億港元	合適 執行董事的			每名合適 執行董事的 平均薪酬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基礎 的付款佔 薪酬總額的 百分比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總額 ¹ 人民幣千元	合適 執行董事的 薪酬總額 ¹ 人民幣千元	合適 執行董事的 人數 ¹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6622)	1.13	33,302	43,574	2	21,787	76.4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1228)	1.17	5,749	10,298	1	10,298	55.8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2126)	1.27	36,617	40,904	1	40,904	89.5
邁博藥業有限公司(2181)	1.49	5,686	9,481	4	2,370	60.0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6628)	1.75	1,086	5,174	1 ²	5,174	21.0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3681)	1.80	-	4,352	1	4,352	0.0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2256)	2.00	28,236	34,316	2 ²	17,158	82.3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1952)	2.03	65,106	104,266	4	26,067	62.4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2197)	2.19	10,915	22,021	2	11,011	49.6
華領醫藥(2552)	2.26	15,710	30,942	2	15,471	50.8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179)	2.32	80,445	85,267	2 ²	42,634	94.3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6996)	2.35	7,798	21,936	2 ²	10,968	35.5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6978)	2.69	41,428	50,103	3	16,701	82.7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2297)	2.77	61,285	66,416	4	16,604	92.3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1167)	2.81	5,047	11,954	4	2,989	42.2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1672)	2.83	-	22,445	2	11,223	0.0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15)	2.90	3,731	6,801	3	2,267	54.9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90)	2.94	20,877	30,763	3	10,254	67.9
				最大值:	<i>42,634</i>	<i>94.3</i>
				最小值:	<i>2,267</i>	<i>0.0</i>
				平均值:	<i>14,902</i>	<i>56.5</i>
關連承授人		1,826			5,268³	56.8⁴

資料來源：www.hkexnews.hk 及 www.etnet.com.hk

附註：

1. 相關資料摘錄自年度薪酬可資比較對象的最新年度報告或就其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2. 服務未滿一整年的該年度薪酬可資比較對象的執行董事已自吾等的分析中剔除，以便與關連承授人進行統一基準的比較。
3. 計算關連承授人的估計薪酬的基準為：(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關連承授人於該年度的薪酬總額人民幣3,442,000元；(ii)根據關連授出將授予彼の2,958,390股獎勵股份；(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2.59港元與授出代價每股獎勵股份0.60港元之間的差額，顯示關連承授人的估計升值空間約5,887,000港元；(iv)上述升值空間除以3，代表歸屬期分三個階段，直至2025年3月31日，得出年度化估計升值空間約1,962,000港元；及(v)將上述升值空間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的匯率約為人民幣1元= 1.0747港元，得出年度化估計升值空間約人民幣1,826,000元。
4. 該百分比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i)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承授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人民幣1,166,000元，摘錄自 貴公司於所述年度的年報；(ii)誠如上文附註3所解釋，因關連授出而導致的關連承授人年度化估計升值空間約人民幣1,826,000元；及(iii)關連承授人的估計薪酬約人民幣5,268,000元，其計算於上文附註3所詳述。

誠如上文吾等的分析所示，年度薪酬可資比較對象的每名合適執行董事的平均薪酬下限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上限為約人民幣42.6百萬元，而平均數為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因此，關連承授人的估計薪酬(包括來自關連授出的估計升值空間)約人民幣5.3百萬元屬於年度薪酬可資比較對象的範圍，而低於其平均數。故吾等可以得出結論，從 貴公司角度而言，關連承授人的估計薪酬(包括來自關連授出的估計升值空間)乃具競爭力。

亦誠如上文吾等的分析所解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年度薪酬可資比較對象的薪酬總額百分比介乎最低0.0%至最高約94.3%，平均數約為56.5%。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關連承授人的薪酬總額百分比約為56.8%，即經參考來自關連承授人的估計升值空間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加關連承授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人民幣1.2百萬元佔彼之估計薪酬總額約人民幣5.3百萬元而計算，屬於年度薪酬可資比較對象的範圍內，略高於其平均數。吾等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一名董事薪酬總額的百分比僅提供一般參考，視乎各家公司如何決定獎勵董事而定，因此，薪酬總額會提供更有意義的參考。

3.7 關連授出的結論

經計及(i)如本函件第3.5節所討論，關連授出的目的乃恢復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而該等股份本應該獲授2021年年終授出，但自動延遲至2022年；(ii)如本函件第3.5節所討論，以授出及擁有獎勵股份的方式令經選定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非不常見的做法，且符合市場慣例；(iii)如本函件第3.5節所討論，關連授出的授出代價與非關連授出相同，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相信可激發及激勵關連承授人繼續受僱於 貴集團；(iv)如本函件第3.5節所討論，儘管關連承授人的歸屬條件(即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研發目標)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成，而非關連承授人的歸屬條件(即達成2022年年終業務目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關連授出及非關連授出的目的及基本原理截然不同；(v)誠如本函件第3.5節所討論，關連授出的條款與可資比較授出的條款一致；(vi)如本函件第3.6節所討論，從 貴公司角度而言，關連承授人的預計年度薪酬(包括預期於關連授出中得到的升值空間)與年度薪酬可資比較對象相比毫不遜色；及(vii)如本函件第2.1節所討論，關連承授人以其簡歷資料證明具備的豐富經驗及其重要性，吾等認為關連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所得款項用途

於董事會函件中闡述，根據計劃規則，作為經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歸屬的條件，授出代價將由經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向 貴公司支付，而並非於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時支付。因此，與2022年年終授出有關的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7,558,390股獎勵股份乃非現金發行。

假設所有關連授出股份及非關連授出股份均歸屬， 貴公司將分別收取授出代價約1,775,034港元及2,760,000港元，合計為4,535,034港元。當收到2022年年終授出的授出代價時， 貴公司擬將該授出代價(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儘管關連授出並非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ii)關連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授出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董事
蘇凱澤
謹啟

2022年12月8日

附註：

蘇凱澤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人士及就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蘇先生於香港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有關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的確認

誠如招股章程第282至283頁所披露，作為本公司採納以處理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及其時任主席林榮錦先生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之一部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通函中加入以下聲明。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林榮錦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親屬(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21(1)(a)條) (「有關人士」) 概無於晟德大藥廠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晟德大藥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股東行使投票權的任何相關事宜(「有關事項」) 參與討論或投票；及(ii)倘有關事項涉及晟德大藥廠的董事會或投資委員會進行批准或審議，則林榮錦先生或任何有關人士於關鍵時間並非晟德大藥廠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765,229,497股繳足股份組成。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及非關連授出股份後，並假設於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772,787,887股股份組成。

於2022年11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倘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配發及發行8,715,100股股份。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關連授出股份及非關連授出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擬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與維梧蘇州基金及晟德大藥廠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同意按每股3.1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股股份。於2022年7月29日，各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悉數完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及2022年7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通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黃純瑩女士	實益擁有人	7,115,700 (L)	0.93%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擁有的權益 ⁽³⁾	1,162,500 (L)	0.15%
	信託受益人 ⁽⁴⁾	2,897,383 (L)	0.38%
劉軍博士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擁有的權益 ⁽³⁾	1,100,000 (L)	0.14%
	信託受益人 ⁽⁴⁾	2,741,609 (L)	0.36%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65,229,497股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該等權益指由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分別持有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權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4) 該等權益指Teeroy Limited以信託形式分別為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持有的受限制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3,311,700 (L)	27.88%
彭其前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42%
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42%
Advantech Capital II L.P.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42%
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42%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49,136,800 (L)	6.42%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73,500 (L)	7.39%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73,500 (L)	7.39%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鈞信國際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56,573,500 (L)	7.39%
Vivo Capital LLC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245,000 (L)	13.49%
Vivo Capital VIII, LLC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245,000 (L)	13.49%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⁵⁾	實益擁有人	90,718,100 (L)	11.86%
蘇州維梧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6,250,000 (L)	15.19%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 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⁶⁾	實益擁有人	116,250,000 (L)	15.19%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65,229,497股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9,136,800股股份。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由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Advantech Capital II L.P.全資擁有，而Advantech Capital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Advantech Capital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而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由彭其前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Advantech Capital II L.P.、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及彭其前先生被視為於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鈞信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6,573,500股股份。鈞信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全資擁有，而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及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鈞信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直接持有 90,718,100 股股份，及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直接持有 12,526,900 股股份。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及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統稱為 Vivo VIII Funds) 均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Vivo VIII Funds 的普通合夥人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 Vivo Capital VIII, LLC。Vivo Capital LLC 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為 Vivo VIII Funds 的管理公司，並與 Vivo Capital VIII, LLC 訂立諮詢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vo Capital VIII, LLC 及 Vivo Capital LLC 被視為於 Vivo VIII Funds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直接持有 116,250,000 股股份。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本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6. 董事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到期及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若干事項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在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者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日期將為本通函日期)，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建議、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識，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tbiopharm.com.cn>)刊登，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同意書；及
- (d) 本通函。

10. 語言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茲通告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由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普通股(每股為一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獲授予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按照通函中所述的條款及目的向Teeroy Limited配發及發行2,958,390股股份，而該特別授權乃附加在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已於通過本決議案前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任何其他一般及/或其他特別授權，及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並採取就使有關配發及發行生效或實行或有關事宜屬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其他事宜及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向Teeroy Limited配發及發行2,958,390股股份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及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並採取就使有關配發及發行生效或實行或有關事宜屬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其他事宜及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香港，2022年12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鑑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本公司將以結合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方式舉行以上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a)透過在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的現場會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交回，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本身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受委代表收取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5.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至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登記轉讓。
6. 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進行網上投票，或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董事可能會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防疫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和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強制量度體溫、要求出席人士自備及佩戴外科口罩、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距離、設立獨立房間或區隔範圍、不提供食品或飲品、不派發禮品、限制非股東的出席人數以及禁止正接受檢疫或不遵守以上防疫措施的人士進入會場。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並可能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日後可能發佈的任何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軍博士及黃純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及裘育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張鴻仁先生及汪德潛博士。